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接受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科英泰”）的委托，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民生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贵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受理申请。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规定，以及《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约定，民生证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向贵局报送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目前，民生证券已完成对中科英泰的第四期辅导工作，现将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唐玉磊、白英才、李小欣、乔建程、王玥涵、周京然、王敬璐、高昊天；其中唐玉磊为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除民生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所”或“会计师”）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天睿律所”或“律师”）。

## （二）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

##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沟通会、文件核查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督促整改。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民生证券会同中汇会所、海润天睿律所通过收集资料、访谈公司人员、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核算、治理结构完整性及公司三会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5 号）内容督促发行人深入分析原因并进行整改规范；
- 2、督促发行人披露整改报告及其他重要信批文件；
- 3、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企业内控制度。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关于收入确认

问题描述：中科英泰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相关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解决情况：

- （一）审查收入确认相关内部制度流程。中科英泰对现有收入确认相关内部

控制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估，识别制度漏洞和不足。根据业务发展和监管要求，修订和完善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其适应性和有效性。组织制度审查会议，及时跟进制度执行情况，确保制度得到正确执行。

（二）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宣传培训，提高员工对制度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定期组织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员工的制度执行能力和风险意识。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制度制定和执行过程，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

（三）中科英泰从加强到货确认单管理、物流到货时间管理以及收入完整性复核方面进行了整改。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大业绩波动**

问题描述：发行人 2024 年度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关注收入、利润波动的合理性。

解决情况：结合市场状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了解发行人出现收入、利润波动的原因，发行人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市场的变化相符合；通过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化、主要销售订单情况，了解行业变化趋势，并重点关注 2024 年度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问题描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要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当审慎推荐：1.报告期内实施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比例超过 80%；2.报告期内实施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比例超过 50%且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 1 亿元，同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超过 20%。”。中科英泰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实施分红 6,020.17 万元和 2,006.72 万元，2021 年-2023 年分红累计分红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超过 80%。

2、解决措施：根据上述政策要求，督促中科英泰合理安排未来分红计划，结合 2024 年收入、利润、净资产情况，在持续满足北交所关于分红金额、分红比例、净资产收益率等相关指标要求的前提下进行IPO申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民生证券将继续与会计师、律师根据上市审核关注的重点及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问题，通过现场检查、管理层访谈、公开资料查询等方式不断深入地对发行人财务、业务及法律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要求对公司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落实，规范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时，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申报的相关要求，整理申报底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唐玉磊

唐玉磊

白英才

白英才

李小欣

李小欣

乔建程

乔建程

周京然

周京然

王玥涵

王玥涵

王敬璐

王敬璐

高昊天

高昊天

